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李佳純 電話:(02)82367113

電子信箱:Lcc0819@csptc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1221603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2160304A00 ATTCH1.pdf、2160304A00 ATTCH2.pdf、

2160304A00 ATTCH3. pdf)

主旨:有關「11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 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分區測驗」加開臺中輔導員場次一 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提報考試職缺機關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本(112)年8月15日公訓字第1122160273號函,諒達。
- 二、鑒於中部地區講習場次及名額有限,臺中輔導員場次於報 名首日上午即額滿,為提升中部地區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 南投縣及彰化縣)輔導員參與率,增加輔導員認證比例, 強化實務訓練輔導成效,爰規劃本年10月16日(星期一) 於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,加開2場次「輔導員」講 習分區測驗,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參加對象:擔任112年高普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 之輔導員為應參加對象(近2年曾參加過本會辦理之實體 講習且通過測驗者,請毋須再參加)。
 - (二) 測驗日期及程序:各場次時間、名額及程序如附件1、







- (三)學習課程內容:請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完成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與實務(上-法規篇)、 (下-輔導觀念篇)」、「輔導與諮商實務」等3門課程。(按: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線上學習步驟如附件3)。
- (四)測驗範圍:以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法規與實務 (上-法規篇)、(下-輔導觀念篇)」2門線上學習課程內容 為主(「輔導與諮商實務」課程不列入測驗範圍),請 於參加講習前先行至該網站完成相關課程。
- (五)測驗方式:採線上Google表單測驗方式進行,請參加人 員攜帶可上網之智慧型手機或平板,以利參加測驗。
- (六)報名期限及方式:
 - 1、本年9月25日至10月3日前,由各實務訓練機關(構) 學校薦送符合資格人員參加,並通知參加人員逕以 「個人報名」方式,自行至本會網站(http://www. csptc.gov.tw/)「線上報名系統」,報名額滿或報名 期限已過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 - 2、報名資訊應填具正確「姓名」(中文全名)、「服務機關全銜」(請填機關發文全銜,勿簡寫)、「電子郵件信箱」(寄送結訓證書用,有內網限制者請提供私人信箱)。
 - 3、如有報名疑義,請洽本會培訓發展處報名專線(電話:02-82367113、02-82367112)。
- (七)參加人員名冊公告及課程教材下載:「不」另函送調訓









通知,將於本年10月5日下午於本會網站首頁 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)「最新消息」公告各場 次參加人員名冊及課程教材,請自行下載課程教材,講 習當日不另製發講義。

三、全程參加講習並經「實務訓練法規測驗」成績及格者(測驗答案及成績將於本講習測驗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於本會網站/培訓最新消息公布),由本會以電子化方式發給講習結訓證書,並覈實登錄終身學習時數;測驗成績第一名之輔導員及人事人員,由本會函請權責機關核予行政獎勵,並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。

四、請參加人員配合以下事項:

- (一)建議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二)若有發燒(耳溫≧ 38度、額溫≧ 37.5度)、呼吸道症狀 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或呼吸急促)、嗅味覺異常或不 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,請立即就醫並在家休養,暫勿到 訓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

電 2023/08/33/文 交



